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

**SUN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93,7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04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6.9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38港元折讓約8.68%。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993,7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68,510,578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於配售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4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該條件未能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現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93,7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968,510,578股股份約20.00%，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9,937,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6.98%；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38港元折讓約8.6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予承配人及承配人所購買配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的0.5%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最多20%之已發行股本（993,702,115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93,7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使用約100%之上述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發行。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地點）發生。

倘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並無持續責任，惟有關下列各項將於任何終止後仍存續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因所提供配售服務已產生或因有關終止將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及
- (b) 配售協議的保密條文。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 **訂立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認為，配售乃本集團籌集股本作未來發展之良機。此外，配售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039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可能業務發展及投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b>董事</b>				
路行先生 (附註)	923,948,323	18.60	923,948,323	15.50
李嘉先生	7,936,000	0.16	7,936,000	0.13
吳曉東先生	15,103,000	0.30	15,103,000	0.25
王成先生	<u>12,166,000</u>	<u>0.24</u>	<u>12,166,000</u>	<u>0.20</u>
小計	959,153,323	19.30	959,153,323	16.0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993,7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009,357,255</u>	<u>80.70</u>	<u>4,009,357,255</u>	<u>67.25</u>
合計	<u>4,968,510,578</u>	<u>100.00</u>	<u>5,962,210,578</u>	<u>100.00</u>

附註：於該等923,948,323股股份中，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及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辦工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滿足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所有條件當日之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關連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993,7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及徐大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